

國立嘉義高工「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修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9 日

修訂日期 100 年 03 月 01 日

修訂日期 100 年 11 月 16 日

修訂日期 102 年 11 月 19 日

修訂日期 103 年 11 月 21 日

修訂日期 104 年 12 月 15 日

修訂日期 106 年 01 月 06 日

修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02 日

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一、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辦法若有更動，由推薦委員開會決定更正實施方式。

二、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遴選作業，推薦具有符合繁星計畫資格的學生進入相關的大學校系，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 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兼之)，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學務組長、課務組長、自然學程主任、社會學程主任、學術學程高三導師、學術學程教師代表、體育組長、體高三導師、高三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上述成員由主任委員聘請。

（三）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由主任委員聘請。)

1. 輔導組：由輔導教師、課務組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提供學系介紹、各校系學測成績要求標準，輔導具資格學生選擇校系。
2. 作業組：由註冊組、實驗研究組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下載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篩選出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百分等級符合繁星計畫要求之學生名單及學測成績級分標準，供輔導組輔導學生選擇校系，待推薦委員會議確定正式推薦名單後上網辦理報名作業。
3. 審議組：由學術學程高三導師、體育組長、體高三導師、輔導主任、自然學程主任、社會學程主任及學務組長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學務組長召開審議會議，依繁星計畫推薦辦法，排定推薦名單供推薦委員會議

通過確定正式名單。

四、推薦作業程序：

(一) 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1. 公布本校推薦時程表。
2. 公布本校決定人選標準：若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學生超過2名者，將依各大學錄取原則擇優推薦。

(二) 作業組篩選具推薦資格學生及提供相關資料

1. 依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百分等級，篩選並排序出具參與繁星計畫資格之學生名單。
2. 提供具參與繁星計畫資格之學生學測分數，供審議組參考。

(三) 輔導組舉辦說明會：

向高三導師及具推薦資格學生說明推薦作業辦法。

(四) 輔導組提供資料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

1. 提供繁星計畫參與大學相關錄取原則，在學測成績均達該大學標準時，「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各班之間儘量協調即使不同學群同一大學以推薦2名學生為宜（原住民學生除外）。
2. 資料包括繁星計畫簡章、推薦申請表、學系介紹等。
3. 學生繳出資格符合且自己最想申請的校系名稱，輔導室公布各大學學群申請人數，學生瞭解狀況後再正式填寫推薦書，學生提出申請後，不得任意更改。
4. 具繁星計畫推薦資格且符合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標準的學生，每人需依序填選志願，填妥推薦書後送交導師。

(五) 審議組資格審查擇優排序：

1. 學生填妥校內推薦書後，導師檢查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與適合度。學測成績資格不符者請學生重填志願。
2. 依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定薦送優先順序，同一大學同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在校學業成績」遇同分時，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高低為薦送順序。

(六) 推薦委員會核定名單：

推薦委員開會確定排定分發之學生名單，如有特殊情況則依序遞補。

(七) 作業組辦理報名：

1. 依校內推薦委員會核定名單，上網辦理報名作業。
2. 轉發各大學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